

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新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X-H-241262**

2024年1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新康监狱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X-H-241262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4]3503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7	详见询价通知书	1,34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

联系人： 李娜、陈艳

联系电话： 0471-3240432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新康监狱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呼伦南路以东帅家营村以南

联系人： 孙乐

联系电话： 16648186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5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5	保证金	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价
21	其他	兼投兼中：-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新康监狱。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 5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 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 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

开启时,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新康监狱医院医疗条件满足病犯诊疗需要，购置一批医疗设备。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新康监狱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6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一次性验收，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设备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设备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设备的外观、包装及配件应完好无损。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质保期三年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手术室彩超机	台	1.0000	580,000.00	58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光学仪器	手术室无影灯	台	1.0000	60,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心电监护中央站	套	1.0000	45,000.00	4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室吊塔	台	1.0000	48,000.00	48,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疗设备	血滤机	台	1.0000	245,000.00	24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疗设备	胃肠镜洗消机	台	1.0000	322,000.00	322,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疗设备	牙椅	套	2.0000	20,000.00	4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手术室彩超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注：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均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关键指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1. 货物名称:
 - 1.1. 全数字化平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2.1. ★≥21英寸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 2.2. 主机内置≥2个激活探头接口；
 - 2.3. 主机内置≥4个USB 3.0接口
 - 2.4. 频率复合成像
 - 2.5. 空间复合成像
 - 2.6. 斑点抑制成像
 - 2.7.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2.8.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2.9. 自由臂3D
 - 2.10. 独立角度偏转
 - 2.11.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
 - 2.12.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2.13.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ROI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 2.14. 支持全屏放大。
 - 2.15.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2.16. 回波增强技术
 - 2.17. 智能血流跟踪（根据血管走行，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PW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无需手动调节；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 2.18.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 2.19. 支持自动锁屏功能，
 - 2.20. 常规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 2.21. 图像后处理，可处理参数≥26种
 - 2.22.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2.23. 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 2.24. 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2.25.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
 - 2.26. ≥142种体位图
 - 2.27. 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
 - 2.28.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 3.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3.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3.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1

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4.2. 所有模式下可用

4.3. 支持同步存储，一键存储至硬盘。

4.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B模式 ≥ 8 种、M模式 ≥ 5 种、彩色模式 ≥ 5 种、PW模式 ≥ 10 种。

4.5.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4.6. 支持脚踏开关自定义功能键，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 4 个功能的输出。

5.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 检查存储

$\geq 250\text{GB}$ SSD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

5.2. 检查管理

内置工作站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6. 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6.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6.3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主机内置报告系统，可更改报告底板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1.1 ~5.5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3.0~11.0MHz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5$ 度（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 360 帧/秒

支持B/C 同宽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8.89\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7.35\text{m/s}$)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8. 探头规格 8.1. 探头类型: 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 8.2.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1.1~23MHz (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段 8.3.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4.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3~5.6 MHz. 8.5.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3~10.5 MHz. 8.6. ★线阵探头采用按键设计,探头上按键个数≥ 3个,具有防误触设计和盲点设计,并可以自定义功能. 9. 外设和附件 9.1. 台车 (包括: 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9.2. ★自动电源卷线器 9.3.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9.4. 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二：手术室无影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注：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均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关键指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1. 采用LED冷光技术，≥ 24个灯珠，温升小于1°C。 2. 灯头为风车型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leq 19\%$。 3. 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 4.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 5. 手术灯灯头$\geq \text{IP55}$防水防尘等级。 6. 灯中心照度$\geq 160,000\text{Lx}$。 7. 20%光柱深度（大光斑）：$\geq 1300\text{mm}$。 8. 60%光柱深度（大光斑）：$\geq 700\text{mm}$。 9.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d_{10}为$\geq 140\text{mm}$，最大光斑直径d_{10}为$\geq 270\text{mm}$ 10. 光斑均匀性：d_{50}/d_{10}为60%。 11. 灯深腔照明率100%。 12. 单遮板无影率：$\geq 60\%$ 13. 双遮板无影率：$\geq 56\%$ 14.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geq 76\%$ 15. 显色指数R_a：≥ 99。 16. 显色指数R_9：≥ 97。 17. 辐照度/中心照度$\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三： 心电监护中央站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注：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均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关键指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1. 服务器主机 1.1 存储容量≥160G，内存≥2G，采用不低于英特尔酷睿2代双核处理器，主频≥3G Hz。 2. 显示系统 2.1提供全床位≥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2.2 单屏同时显示≥16张床位信息，每床位信息显示包含1道波形及3个参数 2.3 重点观察界面可显示相关床位≥4小时全部参数趋势数据，≥12道波形 3. 网络功能 ★ 3.1 可联网床位数≥60张，网络连接方式：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及混合联网4种组网方式 3.2 网络控制：有双向通讯功能，通过中央监护系统可直接设置床边监护仪 3.3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3.4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3.5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4. 软件功能 4.1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C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TcGas单机。 4.2 全息波形回顾：具有≥70小时的全息波形回顾 4.3 趋势图表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存储，报警事件存储：≥20000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240小时趋势图表回顾，≥700条报警事件存储，≥720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4.4 具有所有监测参数报警功能 4.5支持≥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4.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4.7支持≥75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100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100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100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100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四：手术室吊塔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注：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均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关键指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1.吊塔旋转角度≥ 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2.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3.★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4.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5.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6.吊塔采用标准医用气体管路系统。 7.吊塔配置要求 7.1、吊柱型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800\text{mm}$ 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 750\text{mm}$，可选配双臂旋转半径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至少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1个、等电位柱2个，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采用橘纹设计，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 430 \times 480\text{mm}$，输液架承重$\geq 30\text{KG}$。 可选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选配附件均可独立安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五：血滤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注：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均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关键指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1.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 15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可自设曲线功能。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采用平衡腔容量控制系统。 6. 序贯透析（透析$\leftrightarrow$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7.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确保透析液离子浓度准确。 8. 具备三级警示灯，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30分钟。 10. 可使用10mL、20mL、30mL、50ml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具备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1.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透析液过滤器可通用。 12. ★耗材全开放，无专机专用耗材。 13. 血液透析滤过机可连接血透智能管理软件。 二、技术参数： 1. ★动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10 mmHg 2. ★静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10 mmHg 3. 跨膜压监测：-18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10 mmHg 4. ★透析液流量：100mL/min~800mL/min，精度：$\pm 5\%$ 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pm 0.5^\circ\text{C}$ 6.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 0.1 mS/cm 7. ★置换液流量：30~600mL/min(HDF-online) 8. ★血流量：30~600mL/min，精度$\pm 10\%$ 9. ★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5000mL/h，精度：± 30mL/h 10.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11. 气泡检测器：≤ 0.02ml以上气泡或≤ 0.0003ml的连续气泡； 12. 漏血监测：≤ 0.35mL/min的漏血(HCT32%) 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geq 90^\circ\text{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六：胃肠镜洗消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注：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均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关键指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1. 清洗槽8个，干燥台2个。 2. 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 3. 原料厚度≥ 6MM，台面厚度≥ 70MM。 4.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3度，后端向内侧倾斜

1

3度，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

5.干燥台形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半径 $\leq 5\text{mm}$ 的圆形凸起，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

6.功能背板形状材质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为整体一次成型，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 10 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降低操作人员的视觉强度。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 $\leq 1.6\text{m}$ 。

7.浸泡槽盖材质要求 采用透明亚克力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能充分把浸泡槽盖好不漏气，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8.▲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单方槽尺寸：内尺寸：约 $5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双方槽：内尺寸：约 $5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按场地定制

9.柜体：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高约 800mm ，符合人性化设计；底板采用PVC板，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10.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PVC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压力 $0.2 \sim 0.3\text{MPa}$ ，循环水量 $\geq 1.7\text{L/min}$ ，注气压力 $\leq 0.16\text{MPa}$ 。（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佐证材料）

11.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作用PVC面膜，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12.全自动循环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式操作，压力 $0.2 \sim 0.3\text{MPa}$ ，循环水量 $\geq 1.7\text{L/min}$ ，注气压力 $\leq 0.16\text{MPa}$ 。（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佐证材料）

13.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作用PVC面膜，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14.酶液/消毒液倒计时。

15.快速接头

16.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供气压力：max 0.9MPa 供气量： 120L/min 噪音 $\leq 50\text{dB}$ （提供相关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佐证材料）

17.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 ），可调范围 $0.15 \sim 0.6\text{MPa}$ ，（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佐证材料）

18.空气过滤器 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leq 0.3\mu\text{m}$ ，可更换滤芯。

19.供气管路要求：内径【 $5.4 \sim 5.65$ 】mm，耐压 $\geq 15\text{kg}$ 。

20.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21.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22.供水管路要求：

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冷、热水管材和管件

23.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PVC-U排水管材和管件，

24.水质过滤器要求：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流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防止交叉感染，过滤型

	水处理器为0.2μm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0.3T/h，可更换滤芯。 25.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 26.▲不锈钢水龙头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 使用一次性消毒剂对终末漂洗槽包括0.2μm过滤滤芯在内的内部管道定期消毒，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规范中菌落数≤10cuf/100mL的要求，保障内镜清洗效果。 27.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分别提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其它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与使用循环型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28.手套盒： 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纱布盒： 铝制纱布盒，可放置10cm×10cm纱布块不少于20块； 29.水处理系统 29.1. 产水量：≥300L/h/套（25℃±5） 29.2. 纯水电导率：≤15μs/cm（25℃±5） 29.3. 反渗透系统 29.4.uv杀菌系统 29.5.产水水质要求：符合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细菌总数：≤10CFU/100mL。（需提供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七：牙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注：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均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关键指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1、增加五合一多功能可拆卸纸巾盒 2、器械盘约 300×550mm，整体控制面板和拉手，卫生防污垫 3、四珠LED 口腔灯,感应和手动双开关选择,感应式无极调光,色温 5000k,照度 6000~35000lux(亮度)，显色指数>90Ra 4、圆形陶瓷痰盂盆，可拆卸，可180°旋转 5、助手架自带托盘和按键板 6、一键水气电总开关控制设备的水、气、电 7、整机塑料件采用注塑工艺。 8、机箱内置纸巾盒 1 9、可旋转的右扶手 10、双储水瓶便于整机管路消毒 11、箱体可旋转 12、可旋转大孔手机挂架 13、多功能脚踏控制带冲、供水按键 14、具有防干烧功能的自动恒温热水器，配置漱口水加热系统，水温40℃±5℃；配备净水系统。 15、椅子高度可调范围：420mm~720mm； 16、座椅联动补偿功能，运行时患者更舒适； 17、椅子采用环保PU皮垫，防霉防菌。 18、器械盘的工具台面：配置三用枪 19、医生椅脚轮采用静音大轮，结实耐用不易断裂卡轮； 20、医生椅升降范围：490mm~61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纳税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在有效期内。
无	无

2.符合性审查

2.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新康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询价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报价一览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询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询价通知书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